公司代码:600657　　公司简称:信达地产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达地产	600657	北京大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戈	李谦
电话	010-82190069	010-8219006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
电子信箱	dongban_dc@chinadu.com.cn	dongban_dc@chinadu.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8,818,696,366.91	94,278,648,054.25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19,086,653.31	23,086,697,770.18	1.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76,396,092.73	10,224,974,816.93	-5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685,906.07	905,346,121.94	-4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92,291.02	955,187,301.61	-10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482,817.96	2,535,368,803.44	1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4.06	减少2.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2	-46.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2	-46.8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62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09	1,571,089,183	796,570,892	无 0
香海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62	531,047,261	531,047,261	无 0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	90,575,466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8	36,633,400	0	无 0
中航证券-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航证券兴航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73	20,95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72	20,662,384	0	无 0
北京崇远投资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0.55	15,656,640	0	无 0
陈建钊	境内自然人	0.37	10,500,000	0	无 0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10,309,100	0	无 0
曹慧利	境内自然人	0.31	8,781,89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4.2%的股权;信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他全资子公司持有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8%的股权;即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股东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赣粤高速持股比例为76.67%)分别持有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7.22%、2.78%的股权,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股东“中航证券兴航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一投资人。综上,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6.4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3.91%的股权。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信地01	175664	2021年1月21日	2026年1月25日	17.2	4.4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信地02	175665	2021年1月21日	2026年1月25日	10.5	4.57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信地03	175888	2021年3月23日	2026年3月25日	20.2	4.5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信地04	175889	2021年3月23日	2026年3月25日	10.1	4.7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信地01	151106	2019年1月18日	2022年1月22日	0	2.0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信地02	151572	2019年5月17日	2022年5月21日	0	2.0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9信地03	151883	2019年7月24日	2022年7月26日	0	2.0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信地01	136251	2016年2月29日	2021年3月1日	0	5.3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信地02	136294	2016年3月14日	2021年3月15日	0	5.1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信达地产MTN001	102100060	2021年1月11日	2024年1月13日	9	4.5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信达地产MTN001	102001033	2020年5月19日	2023年5月21日	16	3.5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信达地产MTN002	102001516	2020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3日	14.6	3.9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信达地产MTN003	102002312	2020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7日	9.8	5.0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19信达地产ABN001优先A1	081900017	2019年1月17日	2020年1月26日	0	5.2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19信达地产ABN001优先A2	081900018	2019年1月17日	2021年1月26日	0	5.3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19信达地产ABN001优先A3	081900019	2019年1月17日	2022年1月26日	0.6	5.5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19信达地产ABN001优先A4	081900020	2019年1月17日	2023年1月26日	0.92	5.5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19信达地产ABN001优先A5	081900021	2019年1月17日	2024年1月26日	1	5.5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19信达地产ABN001优先A6	081900022	2019年1月17日	2025年1月26日	1.07	5.5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19信达地产ABN001优先A7	081900023	2019年1月17日	2026年1月26日	1.15	5.5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19信达地产ABN001优先A8	081900024	2019年1月17日	2027年1月26日	1.24	5.5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19信达地产ABN001优先A9	081900025	2019年1月17日	2028年1月26日	1.32	5.5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19信达地产ABN001次级	081900026	2019年1月17日	2028年1月26日	0.5	-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5.16	74.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34	2.1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1-031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北京市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11人,实际参会11人。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赵立民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六安业铭置业有限公司六开出2021-1号地块项目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33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1-032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简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新增储备计容规划建筑面积约85.78万平方米(其中合作项目权益面积约50万平方米,代建项目约10.97万平方米)。

二、公司2021年半年度开竣工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新开工面积约105.50万平方米(其中合作项目权益面积约14.07万平方米);竣工面积约15.17万平方米(其中合作项目权益面积约8.03万平方米)。

三、公司2021年半年度销售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累计实现房地产销售面积约69.29万平方米(其中合作项目权益销售面积约7.13万平方米,代建项目销售面积约1.14万平方米),销售金额约161.04亿元(其中合作项目权益销售金额约14.63亿元;代建项目销售金额约5.43亿元)。

四、公司2021年半年度出租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房地产出租累计实现合同租金约9,954万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1-033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六安业铭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6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六安业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业铭置业”)作为借款人,拟向金融机构为六开出2021-1号地块项目申请融资,授信规模不超过11亿元,融资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相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六安业铭置业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主债权本金5亿元;作为担保方,公司和合作方股东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宇集团”)分别对抵押不足部分主债权本金6亿元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重庆华宇集团签订协议,明确在保证期间内双方均分别按50%和50%的比例承担保证责任;若任何一方承担了超出其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则就超出部分双方有权互相进行追偿;逾期未付的,应按日万分之五向追偿方支付违约金。

本事项适用于公司第九十二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中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六安业铭置业有限公司六开出2021-1号地块项目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六安业铭置业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许继慎路以南

3、法定代表人:张继文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1年2月25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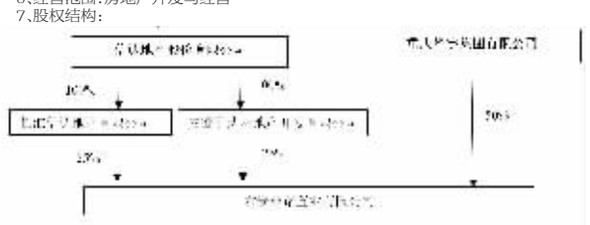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9、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六安业铭置业项目目前总货值约29.41亿元;住宅部分开盘时间预计2021年9月,商业及车位开盘时间预计2022年一季度,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六安业铭置业有限公司

2、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权本金:不超过6亿元

4、贷款期限:期限不超过36个月

5、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比例分摊情况:公司与重庆华宇集团作为共同担保人就担保比例分摊情况进行约定,明确在保证期间内双方均分别按50%和50%的比例承担保证责任;若任何一方承担了超出其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则就超出部分双方有权互相进行追偿;逾期未付的,应按日万分之五向追偿方支付违约金。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六安业铭置业向金融机构融资抵押不足部分主债权本金6亿元提供全额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审批要求;遵照对等原则,公司与被担保方的其他参股股东作为共同担保人,就担保比例分摊情况签署相应协议进行约定,明确在保证期间内双方各自应承担的保证责任份额及相应的违约条款,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六安业铭置业有限公司六开出2021-1号地块项目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应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本事项适用于公司第九十二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7月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3.3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11%。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1.28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1.90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43.24 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16.90亿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十二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1-5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纺织A、深纺织B	股票代码	000045、2000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彬	李振宇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	
电话	0755-83776043	0755-83776043	
电子信箱	jiangp@chinaesthc.com	lizy@chinaesth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1,536,407.38	856,313,348.74	2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603,074.39	719,734.74	10,54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814,528.89	-7,117,945.43	96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643,536.25	-135,619,475.23	6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9	0.0014	10,67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9	0.0014	10,67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0.03%	2.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81,566,725.34	4,969,547,562.23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2,952,777.84	2,766,234,174.39	2.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21%	234,069,436	0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	16,129,032	0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1.03%	5,201,153	0		
沈振兴	境内自然人	0.57%	2,888,400	0		
苏伟鹏	境内自然人	0.56%	2,823,066	0	质押	2,800,000
邓萍	境内自然人	0.51%	2,590,600	0		
祁建洪	境内自然人	0.43%	2,188,800	0		
李增卯	境内自然人	0.36%	1,839,097	0		
王忠晶	境内自然人	0.34%	1,747,000	0		
侯秀兰	境内自然人	0.34%	1,717,99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侯秀兰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17,991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人员配置和资源保障,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7号线项目已完成主要产品性能指标化工试车,达到验收标准,7号线项目已于7月份正式投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7号线项目已转固并进入量产阶段。

2021年3月16日,7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30号公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7号线项目累计已签合同金额195,655.68万元, 实际支付172,420.1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40,995.35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及政府资金131,424.81万元)。

(二)关于投资建设RTS后段裁切产线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慎论证,增加投资建设1条RTS后段裁切产线,总投资控制在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本次投资的主要原因:一是满足下游面板客户需求,提升客户合作深度,抢占高毛利大尺寸产品市场份额;二是提升后段整体裁切能力;三是简化生产作业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在建RTP产线2条,RTP设备制作等工作有序进行中,预计2021年底前实现量产;已建成RTS产线2条,在建RTS产线1条,预计2022年一季度前实现量产。

(三)合营公司深圳协利资产处置情况

深圳协利汽车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协利”)是公司1981年与香港协利维修公司投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312万元,本公司持有50%股权。该公司经营期限至2008年终止,并于2014年被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主要资产为房产,公司已于2016年收到2,576万元款项,该事项未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正就深圳协利名下房产与其他股东协商处理,并委托律师对纠纷事实进行法律分析,就维权方案设计出具法律意见,积极推进相关问题的解决。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涉及仲裁暨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事项

2020年3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0深国申受452号-2《仲裁通知》及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作为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书》,公司为本次仲裁事项的被申请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仲裁请求:1、裁决对《合作协议》进行如下变更:(1)删除《合作协议》原第3.1条,相关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2)删除《合作协议》原第6.4条,相关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及仲裁庭的实际开支费用。申请人保留进一步修改仲裁请求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2020-07号)。

2020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0深国申受452号-3《关于延长仲裁员指定期限的通知》。因本案争议复杂以及特殊疫情背景,申请人需要额外时间与被申请人协商沟通本案程序事项,故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延长本案指定仲裁员的期限。深圳国际仲裁院研究认为申请人的请求合理,请双方当事人于2020年3月30日前将仲裁员指定结果书面通知深圳国际仲裁院。因此, 公司自2020年3月9日收到仲裁通知起15日内指定仲裁员延期至2020年3月30日前指定仲裁员,并将结果书面通知深圳国际仲裁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2020-21号)。

2020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0深国申受452号-4《仲裁庭组成通知》,仲裁双方当事人已于2020年3月30日前按照仲裁程序将选定的仲裁员的结果书面通知深圳国际仲裁院,各自指定1名仲裁员,并共同指定了1名首席仲裁员,于2020年4月16日组成了审理本案的仲裁庭。

2020年12月1日,本次仲裁案件在仲裁院位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办公地点的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

2021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仲裁庭送达的2020深国仲裁452号《裁决书》,对本案作出裁决:1、申请人免予履行《合作协议》第3.1条约定的2019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无须向盛波光电支付2019年业绩差额补偿款人民币24,478.38万元;2、本案仲裁费人民币2,682,011元和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8,000元,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3、不支持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次仲裁为终局裁决,裁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不会影响盛波光电的生产经营。公司与锦江集团将继续本着互惠共赢的原则积极履行股东职责,切实提升盛波光电的生产技术、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2021-29号)。

(五)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盛波光电与基金管理人怀记投资、普通合伙人锦新投资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长兴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专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光学膜产业链相关项目,基金规模5,000万元,盛波光电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2,850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55号公告。

2018年2月10日,长兴君盈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已于2018年2月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05号公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长兴君盈累计投资项目3个,累计投资金额为4,200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领域	基金出资额(万元)
1	深圳市开创视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膜	1,400
2	深圳市深福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膜	1,300
3	深圳市宇宝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光学膜	1,500

(六)关于深纺大厦C座部分物业挂牌招租的事项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纺大厦C座部分物业挂牌招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深纺大厦C座8至10楼及1楼大堂共6,100平方米物业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招租,租赁期限为10年(包含免租期6个月),租金价格不低于85元/㎡/月(含物业管理费),租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年递增5%,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挂牌结果予以确定。本次挂牌招租深纺大厦C座部分物业事项,通过整体对外出租方式把市场风险由自营酒店转移至品牌酒店运营商,利于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经营风险,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 有助于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44号)。

(七)关于清算注销深圳市深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事项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深圳市深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清算组完成的《深圳市深纺进出口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按照法定程序对其资产进行清算和分配,办理工商注销等手续。本次清算注销深圳市深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进出口”)将使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有利于处置低效资产,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次清算注销深纺进出口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预计为764万元,实际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清算注销深圳市深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公告》(2021-45号)。

(八)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股权转让的事项

2020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锦江集团发来的《函》,书面通知公司有意向方拟收购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航投资”)持有的盛波光电40%股权;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锦航投资发来的《股权转让通知函》,书面通知公司锦航投资拟将其持有的盛波光电40%股权对外转让,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特就转让事项征求公司意见。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经研究决策后正式函复锦航投资,公司依法放弃行使锦航投资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盛波光电4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的公告》(2020-57号)。

2021年7月,公司收到锦江集团《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函告公司:锦航投资与意向受让方苏州优势福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势福德”)已各自完成内部决策审批,优势福德受让锦航投资100%合伙份额的交割条件已满足,双方将推进合伙份额过户事宜。过户手续完成后,优势福德将直接持有锦航投资99.93333%的合伙份额;同时,通过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锦航投资0.06667%的合伙份额。截至2021年7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盛波光电的双方股东及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优势福德通过锦航投资持有盛波光电40%股权,盛波光电的战略投资者将由锦江集团变更为优势福德。优势福德拥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和产业投资及管理经验,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做优做强偏光片主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47号)。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1-5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5)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6)人员信息:致同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截至2020年末有1,267名注册会计师,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7)业务信息:致同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79亿元;2020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222.3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43.51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陈志芳,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0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3份;近三年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瑶,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0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继明,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7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志芳、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瑶、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继明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致同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年度审计工作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事务所收费标准等因素,在公允合理的原则下由双方协商确定的;

2020年审计费用总额为82.8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费用为65万(含税),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用为17.8万(含税);

2021年审计费用总额为87.8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费用为6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用为22.8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 在查阅了致同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致同所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8月13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